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彭懷萱
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65784
電子信箱：11008118@gs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圖書館知識服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圖字第11407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學術傳播，提高本校博碩士論文公開比率，敬請鼓勵博碩士畢業生授權學位論文，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以公開為原則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之規定，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所屬學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為論文保存單位。且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；循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教育部函請各大學博碩士論文「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」：
 - (一)請各校學位論文提供各界閱覽利用，促進學術傳播，若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(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及102年7月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96745號函)
 - (二)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明定「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」；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及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，將涉及教育部未來不予同意學校系所增設調整及據此調減招生名額。(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



1090112935號函知說明二第一項第(二)(五)(六)款)

- 三、國家圖書館基於學位授予法，為國內最主要之學位論文法定送存單位，該館建置之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為國內外知名的中文學位論文學術資源網站，鼓勵各界授權研究著作電子全文，持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位論文授權公開，並與國科會合作推廣學術資源公共化，促使更多學術研究資料公開及資訊自由，提升臺灣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學位論文授權公開有助於學術資源的開放與流通，促進學術研究的發展，提升作者及本校研究國際能見度。敬請鼓勵碩、博士生與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共同推動學位論文授權公開，貢獻本校學術著作，授權其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以公開為原則，提高本校論文公開比率，俾利國家學術研究成果的累積及人類知識之交流，促進學術傳播與流通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系所

副本：圖書館知識服務組 114/06/03
11:46:54